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須就條例草案附表4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4年2月4日的情況)

擬議新的第152FA條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2003年10月2日	考慮應否增訂條文，以清楚訂明按法院根據 擬議第152FA條 發出的查閱令披露資料或文件的規定，應凌駕任何就不得作出披露而訂立的合約協議；以及豁免有關的指明法團承擔因為作出有關披露而須負上的合約或普通法方面的法律責任	立法會 CB(1)798/03-04(06)號文件 (於2004年1月16及26日發出)
2004年1月29日	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 —— (i) 擬議第152FA(2)(b)條 所指的“已顧及有關的指明法團及申請人兩者的利益下屬恰當的目的”的涵義；及 (ii) 澳洲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先例(如有的話)，以說明 擬議第152FA(2)(b)條 所指的“恰當的目的”的涵義。	立法會 CB(1)934/03-04(01)號文件 (於2004年2月4日發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2月4日